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17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家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52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家駿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8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黃家駿明知賭博為違法行為，竟透過網際網路賭博，助長賭博歪風，影響社會善良風俗，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暨其於警詢時供稱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頁3）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齡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貽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洪翊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5227號

被　　告　黃家駿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家駿基於網際網路賭博之犯意，自民國112年11月至113年3月間，在其位於臺南市南區灣裡路之住所內，以手機連結網際網路後，登入「THA娛樂城」簽賭網站（網址：thaapp.tw）輸入個人簽注帳號、密碼，並透過名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華郵政帳戶），匯款賭金至上開賭博網站所提供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作金庫帳戶）內後，點數即會以新臺幣1：1之比例轉入黃家駿上開網站帳號，黃家駿並於取得點數後，即可進入該網站以「百家樂」為賭博標的，使用點數就上開標的進行比大小，若押中該網站即會依所設定之賠率（「百家樂」之賠率為1 ：1）結算黃家駿所贏得

之點數，該賭博網站經營者即將贏得賭金以等值新臺幣儲值至上開其所有之上開中華郵政帳戶內，若未賭中，黃家駿下注之點數（賭金）則悉歸賭博網站之經營者所有，而以此方式賭博財物。嗣警方清查上開網站所使用之合作金庫帳戶，進而發現黃家駿上開中華郵政帳戶曾有匯款至該網站之上開合作金庫商業，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家駿於警詢時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中均坦承不諱，並有被告上開中華郵政及賭博網站所使用之合作金庫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辦THA娛樂城賭博案蒐證照片等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而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此為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概念，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4686號判決可資參佐。準此，被告違反前揭規定，而於112年11月至113年3月間許賭博之行為，既含有多次性與反覆性，則其在同一時期內多次、反覆為上述行為，應屬集合犯，而論以一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檢　察　官　黃　齡　慧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書　記　官　李　美　惠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第2項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